

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1、变更原因

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修订并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财会〔2019〕6号”）的通知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〔2019〕6号编制财务报表，公司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〔2019〕6号规定编制。

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，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。

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执行财会〔2019〕6号的相关规定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4、变更日期

公司按照国家财政部印发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

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号）有关规定，从2019年半年度报告开始执行。

5、审批程序

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会〔2019〕6号文件的要求，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，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：

1、原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项目拆分为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两个项目；

2、原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项目拆分为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两个项目；

3、将利润表“减：资产减值损失”调整为“加：资产减值损失（损失以“-”号填列）”。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按财会〔2019〕6号的要求进行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，不影响公司净资产、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

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号）要求而进行的合理变更，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；相关决策程序符

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，因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七章第二节“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”的要求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